

#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 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 审阅了《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 经认真评议, 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位于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开发区长禧路 3 号, 项目占地面积 6906.05 平方米, 建有二栋厂房(3#、4#)。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产能为年产 15 万套机械零配件。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包括 2 幢厂房、1 条喷塑线件生产线、1 个喷漆烘干房等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办公室、空压设备等)、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及环保工程等; 年产机械零部件 15 万套(注塑成型工段和 1 条喷塑线未建)。

本次建设完成第二阶段, 注塑成型工段(6 台注塑机)和喷塑工段(1 条喷塑线), 产能仍为年产 15 万套机械零配件。

第二阶段新增 20 名职工, 公司目前共计 30 人, 8 小时一班制, 年生产 300 天, 全年共生产 2400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 常行审投备(2019)460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591-34-03-559390), 2020 年 5 月, 常熟市新聚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546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第二阶段项目于

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2024年5月20日-21日，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阶段项目自开工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第二阶段项目实际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546号批复对应的年产20万套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的第二阶段：1条喷塑线、6台注塑机，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机械零部件15万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第二阶段项目有以下变动：

- 1.本项目为分阶段建设和验收，部分设备后续再建。
- 2.现有2#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改为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3.一般固废堆场由原环评的50平方米调整为20平方米。
- 4.将位于2楼的喷漆房（第一阶段）转移至1楼进行生产。
- 5.原环评未识别前处理烘干冷却生产的水蒸气，实际企业将烘干冷却水蒸气收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并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冷却塔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排放。

### （二）废气

第二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废气（颗粒物）、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 2.喷漆（第一阶段项目）、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塑粉收集（旋风除尘）、过滤装置（脉冲滤筒

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第二阶段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喷塑线、注塑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第二阶段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收集的废粉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苏州特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提供废料收购合同),收集的废粉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过滤棉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辛庄镇杨园环境卫生服务所进行处理(已提供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以喷塑浸粉车间、机加工车间为起算点分别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251373821C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9375-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二)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四）总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第二阶段项目完成后，公司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第二阶段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在废过滤棉产生前尽快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4）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

2024年8月5日